

談機械式停車場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

一、危害停車場安全因子檢討

資料來源：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
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整理

機械式停車場主要危害之因子有下列7項，為維護車場安全，預防災害及損失，就以下可能發生的6項危害安全因子分定其監控及通報措施和計劃。

- (1)機械停車故障或異常
- (2)火災
- (3)颱風淹水
- (4)外人侵入
- (5)停電
- (6)場內車禍
- (7)車主不理性行為

1.1 機械停車故障或異常



1. 單純故障－無法出車

- (1)由主控電腦先確認異常狀況及嚴重性。
- (2)可由管理員排除者由1人下去排除，1人注意切斷所有可能作動電源及管制其他車輛出入。
- (3)若無法排除，馬上叫修，停止入車，欲出車之車主發放車資。
- (4)通知主管人員前來支援。
- (5)報告主管機關損失狀況。
- (6)報知保險公司出險會勘。

(3)報知保險公司出險會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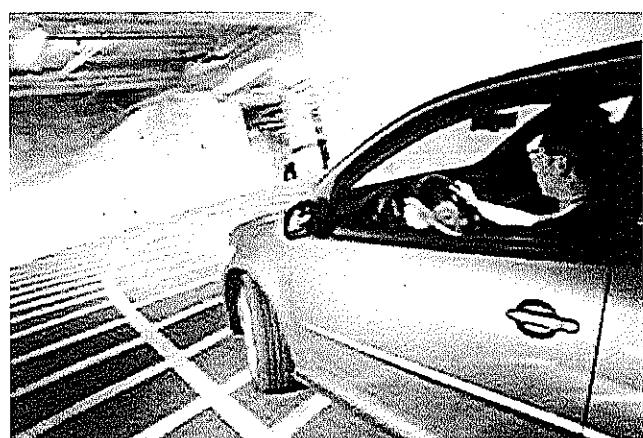
(4)停止入出車，估算修復時間。

(5)評估手動出車可行性，若可手動出車，將塔內車輛移至其他塔內。

(6)依標準作業程序修復，主管機關。

2. 嚴重故障－損及車輛

- (1)由主控電腦先確認異常狀況及嚴重性。
- (2)拍照存證，通知維護廠商前來救車。



1.2 火災監控及通報計劃

- (1)平日注意火災受信總機之功能是否正常。
- (2)火警發生先打119報警。
- (3)消防車來之前先用滅火器滅火。
- (4)通知車主移車。
- (5)報告主管機關損失狀況。
- (6)報知保險公司出險會勘。



及緊急照明燈是否可使用。

- (2)停電時馬上檢查是台電停電還是停車場跳電。
- (3)停車場跳電馬上聯絡電工處理。
- (4)停電時打開柵欄機，停車場不收臨時停車車輛。
- (5)啓動停車場備用手開單系統，人工結帳系統。
- (6)管理員聯絡支援人員到現場協助處理。

1.3 颱風淹水監控及通報計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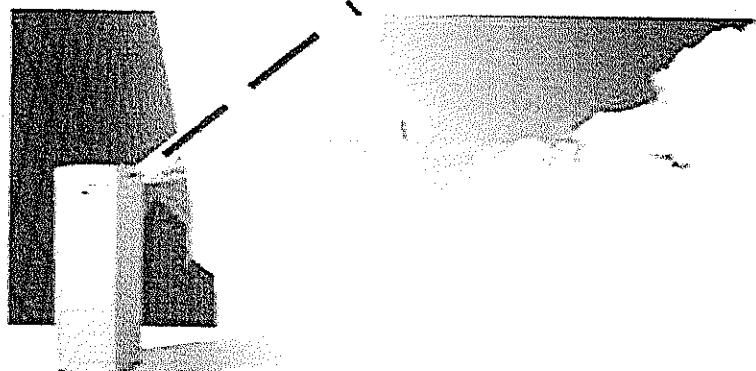
- (1)海上警報發布密切注意颱風動向。
- (2)檢查抽水機、防水閘門等功能。
- (3)陸上警報發布聯絡車主密切與停車場聯繫。
- (4)向防災中心報告停車場情形。
- (5)依據地區雨量判定是否請車主移車至高處。
- (6)若不移車開始關閉防水閘門，開啟抽水機。

1.4 外人侵入監控及通報計劃

- (1)管理員隨時注意月租及臨時停車車主出入狀況。
- (2)有異常停留或不正當行為管理員向前盤問情形。
- (3)無法處理回報公司主管。
- (4)報警處理。

1.5 停電監控及通報計劃

- (1)平日注意停管系統UPS容量



1.6 場內車禍監控及通報計劃

- (1)平日注意停車場車輛狀況，有擦撞或碰撞馬上處理。
- (2)車禍發生，報警到現場處理。
- (3)協助車主叫拖吊車及保險公司到場處理。
- (4)管理員通報場長及專案經理。

1.7 車主不理性行為監控及通報計劃

- (1)每小時查車，特別注意車內是否有人，車主呆車內3分內不熄火，馬上請其熄火。
- (2)車主呆車內超過30分，上前關心狀況。
- (3)車主顯然喝酒過量，請其不要開車。
- (4)車主大聲抱怨，請客訴人員用電話傾聽，並協助處理客戶問題。



作分配。

- (b)備妥車主名冊。
 - (c)進行設備功能檢查。
- (2)陸上颱風警報發布：
- (a)檢查場內設備。
 - (b)管制車輛進出。
 - (c)通知車主移車。

(3)警報解除：

- (a)檢查場內設備。
- (b)整理場內環境。
- (c)回報場內損害程度。

二、各類緊急應變措施

2.1 不預期停電應變作業

- (1)啓動緊急發電機只出車不入車。
- (2)向台電了解停電原因及復電時間。
- (3)通報公司，緊急招回人力支援。

2.2 停車機故障無法出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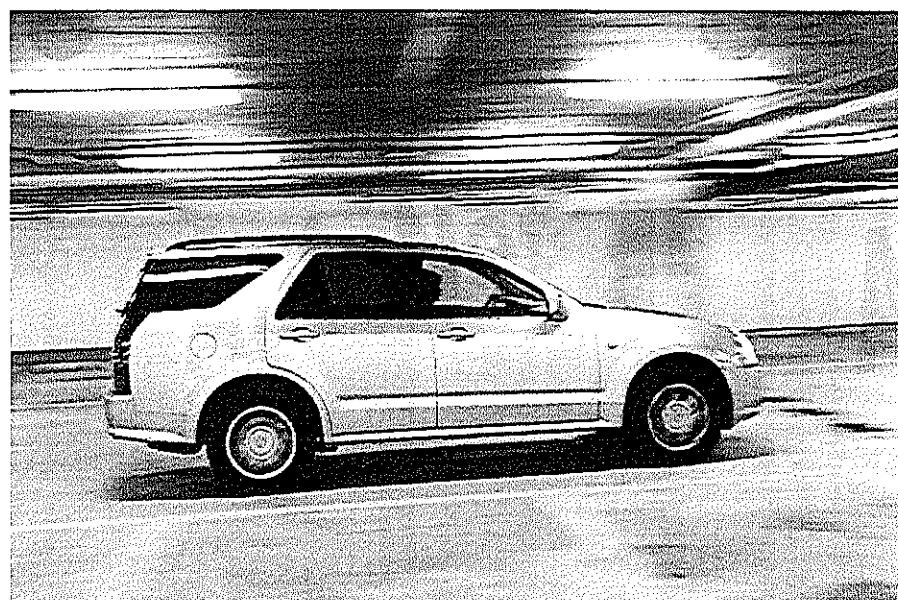
- (1)初步了解原因及可能修復時間。
- (2)若在短時間30分內可處理好，發給急要取車客戶慰問金。
- (3)若無法短時間內修復，叫修，發給客戶日慰問金。
- (4)通報公司，緊急招回人力支援修復。

2.3 颱風應變標準作業：

- (1)海上颱風警報發布：
 - (a)成立應變小組及工

2.4 地震應變標準作業：

- (1)發生時先關閉火種及電源。
- (2)萬一發生火災，呼叫管理員快速滅火。



(3)停車塔內應馬上停止升降車塔降至地面。

(4)管理員震後查核事項：

- 查看周圍是否有人受傷。
- 檢查水電管線有無損害，若有損害應立即撤離到安全處。

(5)管理員查看停車塔控制器是否有異常訊號輸出，若有應逐一排除，若無法排除，應立即叫修。

(6)有重大掉車等事故應馬上採取下列動作

- 通知維保單位－通知吊車公司－拍照通知保險公司－將損害情形第一時間回報主管機關對口單位人員。
- 封閉現場，通知相關車主，由專人統一對外發言。

2.5 火災應變標準作業：

(1)滅火：火源初萌時，立即利用就近之滅火器、消防栓箱之灌水，從事滅火予以撲滅，以遏止火災發生或蔓延。但如火有擴大蔓延之傾向，則應迅速撤退至安全之處所。

(2)報警：發現火災時，應立即打電話“119”報警。



(3)逃生：逃生時，務必保持鎮定，切勿驚慌，已致張惶失措，而延誤了逃生的時機。

(4)有重大損害等事故應馬上採取下列動作。

- 通知維保單位－通知吊車公司－拍照通知保險公司－將損害情形第一時間回報主管單位之對口人員。
- 封閉現場，通知相關車主，由專人統一對外發言，避免人云亦云造成不必要久困擾。

